

东莞城市学院文件

东莞城〔2021〕46号

关于成立东莞城市学院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增强全校师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确保教学、科研活动有序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东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一、机构设置

（一）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李树英

副主任委员：周庆 林江龙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艳云 王锦锋 牛 熠 刘 杰 许修杰 连元宏
肖红飞 余竹根 杜鹏举 宋秋敏 张 征 陈显龙
罗卫国 赵书山 赵东林 葛卫清 赖忠孝 蔡小锋
秘 书：叶浩波

(二) 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及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由教务处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科负责。

(三) 各教学单位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由教学单位的院长任组长。

二、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全面负责我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 依据国家和广东省教育科技发展战略，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具体工作。组织制定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指导、监督、控制各实验室落实安全制度及日常安全管理等相关事宜。

(三) 拟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和原则，组织全面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标体系。

(四) 对各实验室的实验项目，采购的设备，使用的耗材做安全风险评估，提出防范风险的资源配置与措施。

(五) 对危险品购置申请进行审批，并对危险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药品的使用及管理实行监督。

(六) 提出各类实验人员的素质要求和上岗资格审查，对实验队伍的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的提升安排培训计划。

(七) 研究拟定实验室安全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监督实验室安全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八) 负责实验室建设和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过程中需要协调的各项工作。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工作职责

(一) 贯彻执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的文件和决定。

(二) 依据学校的特点，制定适合本教学单位的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

(三) 根据教学科研需求，提出实验室建设的具体需求。

(四) 负责本教学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东莞城市学院（代章）

2021年11月8日